3、意三　分三：（1）贪心；（2）害心；（3）邪见

（1）贪心

**第八、贪心者，于对方他者的可意财物，心作是念“若此归我所有，该多好啊！”如此心数数妄想为我所有，或者心中起念“此物有何方便可至我手？”如是等，于他资财仅仅心起欲求，皆是贪心。**

贪心的相状，就是心对于其他人的资财，已经生起了欲求，就属于贪心。“等”字之前举两种心态：一、饕餮心；二、谋略心。

一、饕餮心

饕餮心，就是别人有的很可意的资财，心里想“如果那个属于我的话，该有多好啊！”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心深深爱味，心一直想拿到它，或者一直想成为我所有。这种状况，就像狗看到骨头的时候，它一直想要吃到那个骨头；或者色鬼见到女色的时候，一直想要得到女色。就像这样，对于名、利、各种的财物等，他有一种饕餮之心。那个心就是想拿到它，不断地想拥有它、得到它，这样就叫“饕餮心”，就是对于那个心里喜欢的东西深深爱味。

二、谋略心

就是心想“我怎么能让它属于我？”他就在想办法，用什么样的方便能得到呢？这样子不断地心里作意，它是属于再深入的一个状况，叫“谋略心”。

就像这样，不必在身上做、口上说，只要是对于属于他者的可意的资财方面，就今天而言，更广大的就是名利所摄的一切事物，包括名誉、地位、权势，以及各种可意的五欲等等，针对这些，只要是心里已经起了一个欲求——想要的心，那就是贪心。

（2）害心

**第九、害心者，对他由嗔烦恼或忿烦恼引起，心作是念“我当如此损害彼彼！”或者，他者具有资财便心生不喜，而想“他是这么一个不安不乐，对他没有如此功德的话该多好！”或者，他者出现不欲之事的话，对此心作欢喜等，凡是对他起损害的心都是。**

害心，就是对于不可意的对方，发起了损他的心理，就叫“害心”。这里举了三种情况：一、损害心；二、恶愿心；三、乐祸心。以此为代表的这一切损害他者的心态，都属于害心。

一、损害心

对于不喜欢的冤家等，以嗔烦恼或者忿烦恼，心想“我要这样来损害他！”这时就已经发生了要损害他，而且想怎么样来害到他的这种心理状况，这是损害之心。

二、恶愿心

当他拥有财物的时候，自己心里特别不喜欢，而且心想“假使他有这样的不安不乐，他丧失这样的功德法，该有多好！”

当这个心起来的时候是一种恶愿，就是愿他不好，这里举了两个状况。首先正面，就是对于他很圆满地拥有各种资财，非常不喜欢。然后反面，就是愿他不安不乐，比如，身不安、心不乐，或者现法死掉亲人、破产、不能成办善法等等，后法堕恶趣，像这样，愿他这样不安、不乐。再者，从他自身上具有某些才能、学问、本领、权势、名誉等等的这些方面来说，如果他能倒霉，这些全部没有了，一下子变得坏掉了，那有多好。就像这一类，就是恶愿心。那么，虽然没有手去打、口去骂，或者实际去做，但是，由于心中持的意乐就是愿他倒霉，这样就是害心。

三、乐祸心

当他出现了灾难等的时候，不断地心里作欢喜，这就是修邪的随喜，喜欢他遭殃祸，这也是损害之心。

“不欲”就是不想要的。人的心都有愿，所愿的没来，所恶的反而来了，那么这就是人不得意、不得志或不幸等的这个时候。比如，孩子死了，生意上不顺、老是亏本，降职了，生病了，房子着火了等等，这些就使得他亏减了财产、名位、健康、家庭幸福等等。那么在这种情形出来的时候，对于他遭受损害修随喜。他一旦不得意的时候，自己特别地欢喜，那当然就是一种愿他遭损的心，这也是害心。

（3）邪见　分二：1）略说；2）广说

1）略说

**第十、邪见者，即无因果见和断常二见。**

所谓的“邪见”，典型的是指无因果见和常断见。

“见”，就是指对一切万法决定它的体性，而印持无有动摇。根据知解的差别，有种种不同的见，这里指深重的邪见。粗浅地说，相当于现在说的思想、看法、观点，对于万法是怎么一种看法、怎么一种观点，但佛法的术语是微妙的、精细的，“见”字更有一种决定性。因为看法是可以变的，观点也是变来变去的，思想也是脑子里的一种想法，而见有断定性。

作为一个心识活跃的人，不同于旁生等，尤其会发生见上的问题。也就是，都会对于万法持一种见解或者见地，这个范畴包括整个身心世界所有的法，到底它是怎么样子的。当对于这一切的体性已经决定了，然后印持，那就是什么样的法都拿这个去看待的。比如说持唯物论，这种断定印持，不是今天唯物、明天唯心的，现在这么想，过后又那么想，而是他已经决定了的，碰到任何东西都说这是唯物的。或者说没有因果，或者一灭永灭等等，这种在任何人、任何事上都会这么决定的，决定了万法的体性，这样就叫“见”。一旦错了以后，这些地方全部都是一种颠倒的看法，而且他是一直持着不放的，这样就叫“邪见”。

这也是由宿世、今生而来的。也就是内有邪见的种子，外有邪师、邪论的传染等等，然后熏习就会成一个见。一旦形成，没有违品破掉的时候，它是无有动摇的，对任何事情都是非常坚决地这么认为。譬如持了唯物见的时候，任何处都认为唯心是不对的；持着人死如灯灭的见，任何处都认为所谓的有来世，修生天、解脱，求生净土等等，全部都是迷信，像这样就叫“邪见”。

2）广说　分三：①无因果见；②断常二见；③结说

①无因果见

**前者是指，认为善无利益、罪无过患后，持无因无果的见。**

“无因果见”，就是心里认为善没有利益、罪没有过患，之后就执取一种无因无果的见解。

②断常二见　分二：A略说体性和差别；B广说邪见的业相

A略说体性和差别

**后者断常二见者，即是外道。其中，总有三百六十种邪见或六十二种恶见等可分，又若归摄，则归在断、常二见中。**

“断常二见”是外道宗，就是属于佛法之外的道，那个范畴。道是以见作为根本，所谓的见、修、行、果，有什么样的见就决定什么修、什么行、什么果，这是道的根本。那么执持常断见，他是属于外道宗，或者是一种偏邪道的见解。

对此，由于众生在没有得到三宝救护之前，是凭着自己的分别心，对于万法有各种的见解的建立，而且，当中就有导师、教法以及一路的流传。那么，就此世界的大体上来说，譬如，按照《掌珍论》和《如意宝藏论》中详细抉择的那样，总的可以分成三百六十种邪见，或者也有可分成六十二种恶见等等。归摄的话，就归在常见和断见两大类当中。

就今天而言，汉地并非过去印度各种道门的状况，然而万变不离其宗，情形是差不多的。也就是，虽然时代、民族不同，导致文化的形态上有些差别，但是，实际上今天流行的各种佛法之外的主义、思想、观念等等，那当然是五花八门。今天是网络时代，可谓“邪师说法如恒河沙”，邪论铺天盖地，那就不只是三百六十种的邪见了，而是有各种主义的奉行。单单一个顺世派的见解，也就是不承认有前生后世，其中也随着人心各种的设立，而有各种决定的见解。再者，假使有宗教倾向，相信有来世，那当然也还是有各种各样的见解。不管怎么样，归纳起来不出常、断两种见。

B广说邪见的业相　分二：a常见；b断见

a常见

**对此，常见者，即是承许“我”常的见，或承许世间作者——大自在天、遍入天等常住的见。**

常断二见就最粗品类而言，比如一种常我的见。外道宗会建立“我”的观念，这个“我”，有所谓神我，或者其他具各种功德的我，然而这个“我”是常的体性，也就是它不会灭掉的，一直都是常存的。

再者，有所谓的造物主的观念。这个立论就是讲，世间的万法有一个造作者，他是大自在天，或者其他派就承许为毗纽天，或者像今天说的上帝、真主等等。而这个造物者，他是不会变的、是常存的，这一类也是常见。

b断见　分二：Ⅰ略说；Ⅱ广说

Ⅰ略说

**断见者，承许一切诸法自然而生故，承许无有前后世、业因果、解脱等等。**

断见，就粗分而言，首先略说它的宗义。“一切诸法”是有法，“自然而生”是因，“无有前后世、业因果、解脱等等”是立宗。

也就是，这种立论也是由一种理由来成立没有前后世、业因果、解脱等等。就是讲，一切法本来就是自然生的缘故，没有什么从前而来，也没有流到后，也没有什么由前因至后果的因果关系，也没有什么有此因所以有此因止息的脱离等等。对此，以下详细地说明这种断见论的建立。

Ⅱ广说

**《黑自在书》云：“日升水下流，豆圆刺修锐，孔雀彩色丽，无作自然生。”譬如，日轮东升非谁牵引而出，溪水下流非谁逐驱而去，一切豆类皆成圆形非谁抟揉所作，一切荆棘修长锐利非谁削尖而成，孔雀种种杂色斑驳的翎羽之屏非谁画作，然自然如此般，世间的种种好坏苦乐的显现，都是这样自然如此出生故，无有前业及前后世等，是这样承许的。**

这里要理解比喻和对方的因，以及立论。比喻，就是看到了这个器界的状况，举了五个例子，而且，推到一切都没有谁造就自然而生；再推到一切法都是如此；那么建立的是自然生论，其实也就是断见论。

五个譬喻：一、太阳东升；二、溪水下流；三、豆类圆形；四、荆棘长利；五、孔雀美屏。外道感觉非常地有道理。你看，太阳早上从东方升起，没有谁从海里把这只金乌引出来钩到天上。再说，比如一场暴雨之后，山上的溪水“哗——”冲下去的时候，并没有谁在后面赶着它而行进。再者，可以看到田园当中的一切豆类都是圆圆的，黄豆、豌豆、青豆等等，谁也没有把它们捏成这样子。再者，山上的一切荆棘长而锐利的形状，也没有谁把它们削尖。孔雀展开尾巴以后，它杂色斑斓的翎羽呈现出来的美屏，也不是谁绘画而成的。但是，它们就自然是这样。以此我们就会了解，世界上的各种苦乐、好坏等的显现，也是自然就这样出现的。

按照今天人们的想法，就会说前面的自然景观都如此，后面的人文景观也如是。那么，所谓有情界的状况，以苦乐、好坏两类来说。苦乐是领受上，身体好、身体不好，心苦、心乐等等，这是身心上的苦乐。然后，在社会上或者人的状况上，有各种品类的高低，有好有坏，比如上层和下层等。那么，所有的苦乐、好坏所摄的显现，不是说这是一个果，由前面的某个因造成的，而是就是自然那么出来的。你看生的孩子，这个是丑的，那个是好看的；或者他自然就得胃病，他就没有胃病，是这样的。

以万法自然生作为因，就可以推出，这一切的法，并没有什么宿业以及前后世等等。也就是，它并非由它的前因——过去造的业感现出来，因此无业果。再者，这一个法出来，是自然就出来了，不是由它前面的相续作为因而出现它，因此没有前世。既然没有前世，那也就没有后世，因为“后”的概念是由“前”而来的。像这样，它就自然那么出来，没有什么因；自然就没有了，也没有什么因。不由因而生，不由因而灭，因此没有它的前端，也没有它的后端，没有三世。就像这样，自然就生了，自然就没有了。再者，也不是说，这个苦有个苦因，然后把因息灭了，这个苦就能息灭的，诸如此类，解脱也是没有的。

思考题

1、贪心的业相是什么？举例说明此种心态。

2、害心的业相是什么？哪些心态属于害心？

3、（1）“见”的涵义是什么？什么是“邪见”？

（2）无因果见的体性是什么？

（3）断常二见总的体性和差别是什么？

（4）举例说明常见的体性。

（5）外道是如何建立断见论的？详细说明其宗义。